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雲林縣荊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雲林縣荊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雲林縣荊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記錄：林衛尚

開會時間：111年5月14日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雲林縣荊桐鄉西安路33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擬辦重劃範圍法令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三項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一、…二、…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重劃會於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 二、書面委託：
  1.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2. 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三、會議決議：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2. 依中華民國內政部(54)內民字第178628號公布施行會議規範第55條、第56條規定辦理。

### 貳、重劃會報告(重劃進度報告)：

- 一、本籌備會經雲林縣政府110年10月29日府地發一字第1102724117號函核定成立。並於110年12月25日召開重劃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籌備會於111年2月12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經雲林縣政府111年3月28日府地發一字第1112708842A號函核定成立重劃會。重劃會於111年5月14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二、本重劃區會員共18人，總面積6067.15 m<sup>2</sup>，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如會員無法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次會議現場



出席會員人數有 12 人(親自出席 9 人及書面委託 3 人),佔全體會員人數 66.67%,其面積共 5401.84 m<sup>2</sup>,佔全區總面積 89.03%。

三、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參、討論事項(會議提案)

### 第一案、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一、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
- (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三項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一、…二、…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五、…」。
- (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重劃會於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二、辦法：

- (一)提請大會審議通過「雲林縣荊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重劃範圍。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提請大會決議。

三、決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1 人，佔全體會員 61.11%，其同意總面積為 3534.58 m<sup>2</sup>，佔全區總面積 58.26%，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肆、重劃會報告(重劃會成立後應辦事項)

- 一、公告禁止土地移轉；測量製圖及面積計算；現況調查及查估地價；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接管、保固；地價稅減免；編造土地分配負擔總計表；土地分配；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地價換算；財務結算；編造重劃報告書。

## 伍、臨時動議

一、荊桐鄉公所：

荊桐鄉公所參與重劃後約可分回多少土地，請重劃會提供書面資料給荊桐鄉公所參考。

主席回覆：



擬定重劃計畫書時會估算重劃平均負擔比例，屆時提供書面資料予荊桐鄉公所參考，然實際分配面積仍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

二、 土地所有權人林文政：

第一次會員大會有提到要變更細部計畫，變更細部計畫時間都要很久，是否會拖延重劃時程？建議在第三次會員大會的時候，大家再考慮不變更細部計畫。

主席回覆：

變更細部計畫確實會影響重劃時程，重劃會會再與擬定單位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相關細部計畫變更辦理事宜。

三、 土地所有權人羅英傑：

建議按照原本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執行即可，對想要儘速辦理重劃的土地所有權人才能交代。4米路要變8米路到現在都沒有進度，如果變更細部計畫速度太慢，就按照已發布之細部計畫擬定重劃計畫書送審。

主席回覆：

變更細部計畫時程較無法掌握，本次主要是審議重劃範圍，關於變更細計的部分，重劃會需再與相關單位溝通，是否於第三次會員大會時作相關的決議。

四、 土地所有權人商玉枝：

經歷兩次會員大會，再來還有第三次會員大會，但因第三次會員大會為追認重劃計畫書，但製作重劃計畫書之前需要確定細部計畫，如果細部計畫沒有確定，第三次會員大會便開不成。原變更細部計畫是立意良善，但希望在下次會員大會之前就能完成細部計畫變更，以利程序順利進行。本人希望，荊桐鄉公所可以盡速審查細部計畫，完成變更。如果進度太慢，也請以已發布之細部計畫擬定重劃計畫書辦理重劃作業。

五、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因該重劃區周邊為水利用地，荊桐鄉公所可先確認都市計畫是否有規劃新設之灌排渠道。

荊桐鄉公所回覆：

公所第二次發言，鄉長因為地方發展對這次的重劃很關心，相對的鄉長也尊重土地所有權人的意見，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有同意方也有反對方，這個部分我先代為轉達。荊桐鄉公所還未收到細部計畫變更資料，鄉公所在收到變更細部計畫文件後，會釐清相關問題，儘快檢整，謝謝。

六、 主席結語：



今次通過審議擬辦重劃範圍議案，也讓土地所有權人及各單位  
達意見，相互交流，期待重劃程序能順利圓滿。本次會員大會  
東，感謝大家出席。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